

北京青藤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8-3]4 幢 102 室)



股票发行方案

(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座 E 座)

二〇一八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二、发行计划	3
（一）发行目的	3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3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5
（四）发行股份数量	5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5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6
（七）募集资金用途	6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0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	11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2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日期	12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2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2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2
（五）自愿限售安排	12
（六）估值调整条款	12
（七）违约责任	12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3
（一）主办券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百宸律师事务所	13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

北京青藤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青藤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青藤文化

证券代码：839044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南里4号院[8-3]4幢102室

邮政编码：100024

联系电话：010-85376898

法定代表人：纪方圆

董事会秘书：费旭然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微博推广营销项目、偿还借款以及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进一步加大业务拓展力度，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截至本方案出具日，公司董事会未就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

的新股作出优先认购安排，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拟发行对象为 1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 册股东
1	深圳市利通 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公司	4,484,000	31,666,008.00	现金认购	否
合计		4,484,000	31,666,008.00	-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 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5839388T
法定代表人	任宇昕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08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基金、投融资顾问、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与公司及其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无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062 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截至本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公司股本为 40,356,000 股。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18,686.0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222,106.6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5 元。

（四）发行股份数量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数量及金额：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4,484,000 股（含 4,484,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31,666,008.00 元（含 31,666,008.00 元）。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1、公司挂牌以来的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生过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6,84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9 股），公司总股本由 6,840,000 股增加至 40,356,000 股。具体实施情况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发布的《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已考虑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因素。

2、预计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的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截至 2018 年 7 月，公司共发生过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此次定向发行普通股 84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1.66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5,000,028.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主要为：（1）微博推广营销项目；（2）偿还借款；（3）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前收到了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35,000,028.00 元，并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了《关于北京青藤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999 号）。新增股份登记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完成。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将原计划用于偿还借款的募集资金 1,820,215.15 元，变更用途为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该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使公司一定程度上改善了经营性资金情况，显著提高了公司的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了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本次募集资金管理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

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3、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二次发行，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31,666,008.00 元，主要将用于微博推广营销项目、偿还借款以及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为公司拓展业务所需大量运营资金提供支持，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保证其他非运营现金支付需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1）微博推广营销项目

公司与新浪微博（对方公司名称为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梦创科”）签订了《2018 年微博广告充值服务框架协议》，协议中约定公司可向新浪微博平台购买、投放博文头条、账号头条以及超级粉丝通等产品，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40 万元用于上述项目。

募集资金实施该项目的必要性：

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及品牌影响力产生非常积极的影响。众所周知，新浪微博作为国内较为成功的社会化媒体平台，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其每日活跃用户数量过亿人次，是互联网内容生产者们不可或缺的流量渠道入口及平台。公司主要从事内容制作、出品及营销业务，向新浪微博平台采购、投放的博文头条、账号头条以及超级粉丝通等产品，可以帮助公司自有或签约博主账号增加曝光量及粉丝量，扩大影响力，提高其商业价值。

（2）偿还借款

归还北京银行常营支行的信用贷款。2018 年 2 月及 2018 年 5 月，公司从北京银行常营支行取得贷款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用于支付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内容制作费用、推广费用等。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发布之日止，公司需归还借款如下，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500 万元用于归还下述借款的本金：

对方名称	借款本金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年）	需归还日期
北京银行常营支行	100	1 年	5.66%	2019.02.26
北京银行常营支行	400	1 年	5.66%	2019.05.22
共计	500	-	-	-

募集资金实施该项目的必要性：

归还此两笔贷款后，可以实现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增强企业信誉及财务的稳定性；同时，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进一步达到优化资本结构，提高筹资能力。

（3）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1) 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概述

由于行业特性，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存货需要大量的运营资金，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单靠自身积累已经无法满足巨大的资金需求。但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目前银行贷款主要以短期借款的方式获得，借款金额有限且成本较高。本次公司拟募集资金 26,266,008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运营资金不足的问题，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

2) 补充公司运营资金的测算依据

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源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根据 2017 年度实际情况对未来三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计算各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测算依据：选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存货等四个与主营业务最相关的流动资产账户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选取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等三个与主营业务最相关的流动负债账户作为经营性流动负债。

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相关科目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系按 2017 年末的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数据占各年度营业收入数据的比例计算得出，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销售百分比（2017-12-31）
营业收入	65,864,645.60	100.00%
应收票据	0	0.00%
应收账款	17,149,377.51	26.04%
预付款项	2,903,907.30	4.41%
存货	2,876,765.44	4.37%
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	22,930,050.25	34.81%

应付票据	0	0.00%
应付账款	2,363,900.63	3.59%
预收账款	47,600.00	0.07%
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	2,411,500.63	3.66%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20,518,549.62	31.15%

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5,864,645.60	13,257,938.88	17,428,865.57
营业收入增长率	396.79%	-23.93%	-
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值）	186.43%		

2017 年度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营业规模快速增长，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考虑到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目前的业务规模、经营情况，预测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年增长率分别为 40%、70%、100%。

根据上述预测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并考虑公司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收入的比例，预计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各项数据及营运资金情况计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实际数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期末预 计数—2017 年 期末实际数
营业收入	65,864,645.60	92,210,503.84	156,757,856.53	313,515,713.06	247,651,067.46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17,149,377.51	24,009,128.51	40,815,518.47	81,631,036.94	64,481,659.43
预付款项	2,903,907.30	4,065,470.22	6,911,299.37	13,822,598.74	10,918,691.44

存货	2,876,765.44	4,027,471.62	6,846,701.75	13,693,403.50	10,816,638.06
各项经营性 资产合计	22,930,050.25	32,102,070.35	54,573,519.59	109,147,039.18	86,216,988.93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2,363,900.63	3,309,460.88	5,626,083.50	11,252,167.00	8,888,266.37
预收账款	47,600.00	66,640.00	113,288.00	226,576.00	178,976.00
各项经营性 负债合计	2,411,500.63	3,376,100.88	5,739,371.50	11,478,743.00	9,067,242.37
流动资金占 用额（经营 性资产—经 营性负债）	20,518,549.62	28,725,969.47	48,834,148.09	97,668,296.18	77,149,746.56

注：该流动资金缺口预测不构成业绩承诺。

根据以上测算，公司 2018-2020 年经营发展所需的运营资金缺口为 77,149,746.56 元，公司本次拟募集的资金可补充部分经营所需运营资金缺口，剩余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将为实现持续发展提供必需的资金保障，提升公司的产业规模和业绩水平，为公司成为国内领先的内容制作、出品及营销服务商奠定坚实的基础。综上，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合理用途，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协调安排上述资金使用。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修改股票发行方案涉及的《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青藤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公司已于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只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三）本次发行将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公司与腾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存在业务往来。因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腾讯关联方，故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新增公司与腾讯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补充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资本实力得到增强，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同时也能适时收购相关行业标的，有利于公司提升行业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

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日期

发行人：北京青藤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9月6日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人将按照每股人民币 7.062 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共计 448.4 万股，认购款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31,666,008 元。认购人应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要求的期限内将认购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本合同经各方签署、盖章后成立。
- 2、本合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发行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自愿限售安排

无。

（六）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协议。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协议的，或在重大方面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项目负责人：方辰

项目经办人：方辰、盛苑

联系电话：010-56511807

传真：010-56511811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百宸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55 层 5501 室

单位负责人：马继明

经办律师：李甘、王玉治

联系电话：+86(10) 6530-9989

传真：+86(10) 6530-9980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敖都吉雅、李甜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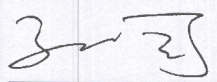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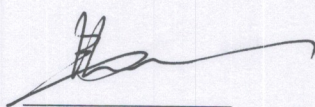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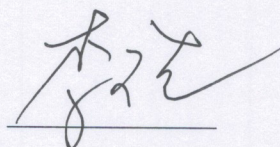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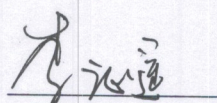
纪方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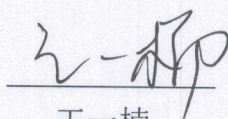
费旭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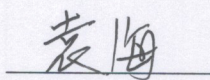
李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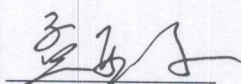
李沁遥



王一楠



袁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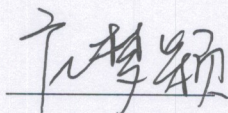


孟亚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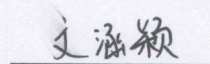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赵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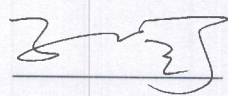


庄梦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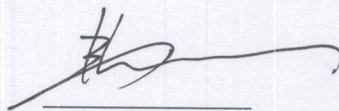


文涵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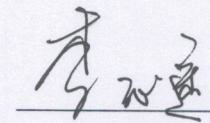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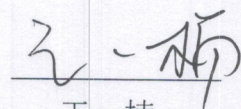
纪方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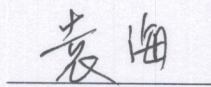
费旭然



李沁遥



王一楠



袁海

北京青藤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7日